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予以系统性的梳理修订。

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会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注：上表审议机构一列中，备注为股东会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各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